

公開評選「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南基地-南側）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公開評選文件】 第三次補充公告

本案依申請須知第 5.8.2 條規定，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依據 110 年 7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3208500 號函，延長申請截止日為110 年9 月27 日(一)下午5 時止。

日期：110.7.19

項次	原條文	第三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1.	-	申請須知 1.4.3 本基地110年2月公告之「<u>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u>」於空間配置構想中，所述維護圖書館總館視覺景觀，係屬規劃建議，非強制性留設規定。 實施者可就其創意整體規劃設計，提經都設會審定，並無相關高度規範。惟實施者規劃之建物，臨成功路及新光路沿街面應設置人行空橋系統，及依上述計畫書規定設置店鋪，並避免以實體牆面阻隔人與活動聯繫，使連通設施兼具人行與商業活動延續及都市防救災功能。	都市計畫書所述之視覺景觀軸線僅為規劃建議，申請人可就創意整體規劃設計，提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並非為強制性留設規定；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疑義澄清及補充說明在案，為明確及利周知，茲新增說明。
2.	申請須知 3.2.3 實施者應於取得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次日起6年內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下略)。	申請須知 3.2.3 實施者應於取得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次日起8年內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下略)。	依鋼筋南區市場交易價格(資料來源：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鋼筋成交價自 109.10 至 110.5 已漲幅近 45%~50%，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營建業缺工及工程原物料上漲所產生的興建資金風險，參酌

項次	原條文	第三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六大直轄市已明文延長建築期限2年，以減緩產業壓力及穩定產業經濟。爰此，在疫情尚未明朗穩定下，考量合理建築期限，將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期程順延2年。
3.	申請須知 5.5.11.1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每一成員)應提出最近一年度(109年)或申請截止日前最近一期(110年第一季)，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意見查核意見報告為限)等相關資料。	申請須知 5.5.11.1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每一成員)應提出最近一年度(109年)或本案申請截止日<u>110年任一季</u>(110年第一季或第二季)，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意見查核意見報告為限)等相關資料。	依110年5月27日第一次補充公告修正申請須知第5.3.2條規定，致使文字一致性，茲修訂本條款。
4.	申請須知 5.7.1 公告時間 本案公告時間自民國110年03月30日至110年<u>07月27日</u>止，共計<u>120</u>日。	申請須知 5.7.1 公告時間 本案公告時間自民國110年03月30日至110年<u>09月27日</u>止，共計<u>182</u>日。	因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國自110年5月19日起開始三級警戒，原已於110年6月2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2495000號函展延本案申請截止日延長至110年8月27日止；惟因三級警戒期間又延長至7月26日，為使潛在廠商有更充裕時間準備投標作業，再行展延至110年9月27日止。

項次	原條文	第三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5.	申請須知 5.7.2.1 公開評選文件現場購買時間自公告日(民國110年03月30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民國110年 <u>07月27日</u>)上班時間內…(下略)。	申請須知 5.7.2.1 公開評選文件現場購買時間自公告日(民國110年03月30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民國110年 <u>09月27日</u>)上班時間內…(下略)。	詳項次 4 說明。
6.	申請須知 5.7.2.2 公開評選文件函購時間自公告次日(民國110年03月31日)至截止收件日止(民國110年 <u>07月27日</u> 止)，…(下略)。	申請須知 5.7.2.2 公開評選文件函購時間自公告次日(民國110年03月31日)至截止收件日止(民國110年 <u>09月27日</u> 止)，…(下略)。	詳項次 4 說明。
7.	申請須知 5.7.3.1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須知公告日起(民國110年03月30日)至截止收件日止(民國110年 <u>07月27日</u> 止)上班期間內…(下略)。	申請須知 5.7.3.1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須知公告日起(民國110年03月30日)至截止收件日止(民國110年 <u>09月27日</u> 止)上班期間內…(下略)。	詳項次 4 說明。
8.	申請須知附件5 2.2.1 本案有1家(含)以上申請人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主辦機關於截止收件日次一個辦公日(民國110年 <u>7月28日</u>)上午10時進行資格審查。	申請須知附件5 2.2.1 本案有1家(含)以上申請人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主辦機關於截止收件日次一個辦公日(民國110年 <u>9月28日</u>)上午10時進行資格審查。	詳項次 4 說明。
9.	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3.3.3 乙方應自取得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次日起 <u>6</u> 年內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下略)。	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3.3.3 乙方應自取得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次日起 <u>8</u> 年內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下略)。	詳項次 2 說明。
10.	-	<u>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13.2.2</u> <u>依本契約第 18.3.3.2 條、第 18.3.3.3 條及第 18.3.3.4 條等約定，辦理履約保證金之退還事宜。</u>	委託實施契約第 18.3.3.2 條、第 18.3.3.3 條及第 18.3.3.4 條亦有退還履約保證金之相關約定，故增列該等條文，以臻明確。

項次	原條文	第三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11.	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13.2.2 甲方退還履約保證金時，以履約保證金繳交名義人為通知及退款對象。	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13.2.3 甲方退還履約保證金時，以履約保證金繳交名義人為通知及退款對象。	條號修正。
12.	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18.3.3.2 經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乙方未能接受時，則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並另行公開評選實施者或終止本案之開發，並沒收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對甲方請求任何之費用或賠償。	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18.3.3.2 經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u>如對乙方整體財務效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時，乙方得以書面提出協商申請，雙方應進行協商，若協商不成，甲方得同意終止本契約，並就以新臺幣1,000萬元計算之行政成本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予以扣除後，無息返還其餘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惟若乙方依本契約有其他應負擔而尚未支付之費用、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息或損害賠償，甲方得於上開履約保證金餘額中再為扣除，不足扣除者，甲方並得追償之），乙方不得對甲方請求任何之費用或賠償；但如對乙方整體財務效益未有重大不利影響，乙方未能接受者，則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並另行公開評選實施者或終止本案之開發，並沒收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乙方亦不得對甲方請求任何費用或賠償。</u>	1.因原條文約定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其立約原意本即應由甲方參照 16.2 除外情事認定乙方拒絕接受是否正當合理，倘對乙方整體財務效益未有重大不利影響，其拒絕接受非屬正當合理，始依該條所定辦理，惟因原條文過於簡略，為避免誤解，爰修正本條文字，使其更臻明確。 2.本案乙方應依法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予主管機關審核，因審核結果非乙方所能主張或影響，故審核結果如對其財務效益有重大不利影響致無法履行本案契約之開發，而終止契約，即尚非屬可歸責乙方之惡意或不作為情事，爰甲方自得同意其

項次	原條文	第三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終止契約，惟為確保本案更新事業能繼續推動，避免一有該等情事，契約即立即解消，而不利契約公益目的之達成，爰於終止契約前增列協商因應措施之機制，而得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相關處理方案，以促成契約得以繼續履行。 3.另考量核定計畫之審議結果對於乙方財務效益有重大不利影響致乙方無法開發之終止契約，固然非屬乙方故意不作為，惟該等事項亦非甲方所造成，故基於契約公平互惠原則，有合理分配契約風險之必要，爰增列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扣除本案甲方行政作業成本(新臺幣1,000萬元)及乙方依契約應支付之費用後，始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等相關約定。

項次	原條文	第三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13.	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18.3.3.3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履行本契約時，得經雙方協議後，由甲方終止本案開發或重新公告，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各項款項，乙方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18.3.3.3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履行本契約時，得經雙方協議後，由甲方終止本案開發或重新公告，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各項款項(扣抵乙方各項因本契約應負擔費用、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息或損害賠償金後，仍有剩餘且無待解決事項，甲方於結算後將餘額無息返還乙方；如履約保證金有不足抵扣或償還時，乙方仍應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負責)，乙方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考量契約退還履約保證金或其他款項時，需扣抵乙方應支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或賠償後，無息退還乙方等相關約定，為利契約條文一致性，故增列相關文字內容。
14.	-	附錄九 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高市府都發企第11032817800號函「本案屬政府政策之公辦都市更新公共建設案件範疇」。	1. 本案位於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暨本府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範圍內，係屬中央地方合力推動 5G AIoT 驗證與示範場域等重要政策計畫。 2. 本案係以公辦都市更新招商方式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市府依法分回開發後樓地板面積，規劃配合上開推動方案及計畫評估作為 5G AIoT 產業鏈落地應用，如

項次	原條文	第三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產業進駐空間、育成中心、公益社福設施、公共服務設施等，係屬政府政策之公辦都市更新公共建設案件範疇。
15.	-	附錄十 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優惠補助 • 附錄十-1 行政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院臺經字第1100013412號核定之「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 • 附錄十-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高市經發產字第11032705700號函公告之「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 • 附錄十-3 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0430711100號函「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促產獎補助措施簡介	本案特貿三位於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範圍，將享有房地租金、房屋稅、融資利息、勞工薪資等相關優惠補助；相關政策內容也會透過滾動式調整延長補助機制。

補充公告

附件

**附錄九 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高市
府都發企第 11032817800 號函「本案屬政
府政策之公辦都市更新公共建設案件範
疇」**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綜企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521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281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是否為配合市府政策及屬公共建設項目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 二、旨揭案件位於行政院110年5月21日核定「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暨本府110年6月16日公告「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範圍內，係屬中央地方合力推動5G AIoT驗證與示範場域等重要政策計畫。
- 三、本案係以公辦都市更新招商方式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市府依法分回開發後樓地板面積，規劃配合上開推動方案及計畫評估作為5G AIoT產業鏈落地應用，如產業進駐空間、育成中心、公益社福設施、公共服務設施等，爰本案係屬政府政策之公辦都市更新公共建設案件範疇。

正本：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

市長 陳其邁

附錄十 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優惠補助

附錄十-1 行政院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1100013412 號核定之「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

附錄十-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高市經發產字第 11032705700 號函公告之「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

附錄十-3 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0711100 號函「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促產獎補助措施簡介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000134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積極推動辦理。各年度具體工作計畫之實際經費需求，仍請循年度預算程序核實編列。

說明：

- 一、復110年3月23日經科字第11003454330號函。
- 二、檢附「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2021/05/21
16:09:25

有關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之「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請參考亞灣 5G AIoT 辦公室專屬網站公告訊息：<https://yawan-5gaiot.tw/#hom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產字第11032705700號

附件：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申請文件



裝

主旨：公告本局「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並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2週內受理申請。

依據：本局「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

公告事項：

訂

一、本公告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局，旨揭計畫內容詳如附件，相關申請方式及文件請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首頁>資訊專區>公告)查詢及下載。

二、公告地點：本局網頁(首頁>資訊專區>公告)。

線

局長 廖泰翔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

一、計畫目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展 5G AIoT 產業及其相關產業鏈群聚亞洲新灣區，透過產業群聚以大帶小方式，將亞洲新灣區打造為全台最完整的 5G AIoT 驗證與示範場域。透過本計畫遴選亞洲新灣區內既有辦公空間，提供 5G AIoT 產業及其相關產業鏈業者進駐。

二、申請人：

- (一) 高雄市亞洲新灣區內既有辦公空間之所有權人。
- (二) 受委託之物業管理單位。(需出具所有權人授權書或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註：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範圍：北起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往東沿海邊路、苓南前路、三多路、新光路、中山二路至市立圖書館，南至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西至高雄展覽館、港埠旅運中心(如附件一)。

三、申請條件：

- (一) 亞洲新灣區內既有合法之辦公或商業場所，可設定公司登記。
- (二) 產權單純(單一產權優先)。
- (三) 單幢建物可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進駐之權狀總面積至少 1,200 坪以上，且單層權狀面積至少 200 坪以上，單一所有權人每案申請面積上限 8,000 坪。(註1)(註2)
- (四) 提供廠商進駐期間至少 8 年(註3)。

(五) 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防火避難設施等符合政府相關法規。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辦公空間。

註1：5G AIoT 相關產業係指從事生產 XR 產業、資安產業、車聯網產業、無人機產業、網通產業、軟體服務產業、機器人產業、資通訊產業、智慧電子產業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產業類別之產品。

註2：在本案公告遴選範圍內(附件一)，同一產權之建物雖屬不同幢，但可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業者進駐之總面積達 1,200 坪以上者，須檢附相關可達產業群聚之文件證明提出申請。

註3：須保留辦公空間予業者進駐，不得出租予非 5G AIoT 相關產業使用。

四、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 2 週內截止收件（視申請情形再行開放受理）。

五、 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

1.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局。

2. 收件地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3. 聯繫電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產業服務科 (07)336-8333#2156。

(二) 審查：

1. 本局受理案件後，視個案情形於審查前安排現勘。

2. 本案採書面審查，依進駐業者需求及建物可提供進駐時程等，核定後採階段性公告。

3. 審查重點：租金行情合理性、產業群聚效果(註4)、建物周邊交通便利性與機能完整性、建築物公共安全性、管理方式與提供進駐者加值服務等事項。

註4：已與潛在 5G AIoT 進駐業者簽署合作意向書或租賃契約者優先。

4. 建物辦公空間審核通過後，將公告開放業者申請進駐。

六、應備文件：

- (一) 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申請表。
- (二)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四) 建物權狀影本。
- (五) 使用執照影本。
- (六) 申請樓層平面圖。
- (七) 租金與管理費收費標準(須檢附建物周邊租金行情佐證資料，並說明租金訂價標準)。
- (八) 最近一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使用執照取得一年內之建築物免附)。
- (九) 最近一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使用執照取得一年內之建築物免附)。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文件。
- (十一) 上述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申請。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於出租期間，公告補助租金標準原則不予調整。惟遇物價波動

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經申請人與進駐業者雙方同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據以調整補助租金標準。

(二)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此部分之計畫：

1. 違反本計畫規定。
2.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 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 申請人與業者簽訂租賃契約後，租賃關係存續中如有侵害業者或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四) 以上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公告調整。

八、 附件

- (一) 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範圍。
- (二) 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申請表。
- (三)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一

- 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範圍



附件二

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申請表

項目	內容					
1. 申請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 單位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3. 申請補助租金	每坪_____元，總計年租金_____元					
3. 建物規模	建物完工年度	民國_____年				
	建物結構	☐ RC ☐ SRC ☐ SS ☐ 其它_____				
	建物樓層數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3. 建物申請範圍	申請權狀總面積(坪)					
	實際可用總面積(坪)					
	申請樓層（面積） （請自行增列）	建物第_____樓，權狀面積_____坪，可用面積_____坪				
	可供進駐期程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類別	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查		主管機關 查驗覆核		
		是	否	是	否	
申請期限	是否於申請時限內提出申請	☐	☐	☐	☐	
應備文件	是否有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	☐	☐	
	是否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	
	是否有建物權狀影本	☐	☐	☐	☐	
	是否有使用執照影本	☐	☐	☐	☐	
	是否有申請樓層平面圖	☐	☐	☐	☐	
	是否有租金與管理費收費標準	☐	☐	☐	☐	
	是否有最近一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使用執照取得一年內之建築物免附)	☐	☐	☐	☐	
	是否有最近一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使用執照取得一年內之建築物免附)	☐	☐	☐	☐	
資格條件	是否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之其他文件	☐	☐	☐	☐	
	是否符合位於本計畫範圍內既有合法之辦公或商業場所	☐	☐	☐	☐	
	是否可設定公司登記	☐	☐	☐	☐	
	是否符合產權單純(單一產權優先)	☐	☐	☐	☐	
	是否符合單幢建物可提供廠商進駐之權狀總面積至少 1,200 坪以上，且單層提供廠商進駐面積至少 200 坪以上，單一所有權人每案申請面積上限 8,000 坪	☐	☐	☐	☐	
	是否符合提供廠商進駐期間至少 6 年	☐	☐	☐	☐	
	是否符合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防火避難設施等相關政府相關法規	☐	☐	☐	☐	

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7.13 15:1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經招字第10430711100號令

法規體系： 經發局

圖表附件： 修正1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四.五.八.九.十三條.pdf

經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
- 二、綠色能源產業。
- 三、精緻農業產業。
- 四、會議展覽產業。
- 五、生物科技產業。
- 六、醫療照護產業。
- 七、觀光休閒產業。
- 八、國際物流產業。
- 九、海洋遊艇產業。
- 十、智慧電子產業。
- 十一、資通訊產業。
- 十二、高附加值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於本市登記設立社團法人。
 -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 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第一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或重點發展產業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前二條獎勵或補助之項目與金額、申請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策略性產業因投資所需之非市有土地，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輔導協助其取得。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
- 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
- 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 四、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
- 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
- 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
- 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相關產業園區，並設置專責單位及訂定法規輔導管理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 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
- 三、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施行。

投資高雄事務所
投資高雄的在地夥伴



INVEST KAOHSIUNG
投資高雄事務所

1 單一窗口

提供招商服務單一窗口，服務內容包含前端投資誘因、協助廠商了解相關申請資格及流程，到後端協助廠商向中央、地方行政單位協調，解決五缺問題等。

2 專案經理

每一投資案配置一位專案經理，全程陪伴廠商，並且以專案方式，一案一案進行追蹤。

3 用地媒合

客製化回應廠商用地需求，推介合適投資地點，加速廠商落地高雄。

4 招商平台

結合5大加工出口區園區、7大工業區、1處科學園區、2處自貿港區、2處產業園區、3家國營單位及投資台灣事務所共21個機關成立招商資源平台，加強各招商機關橫向聯繫，共享招商資源及投資成果資訊。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投資高雄事務所

INVEST KAOHSIUNG

專線 | (07) 3360888 傳真 | (07) 5360611

地址 | 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廣告

促產獎補助措施簡介

加入高雄隊
投資補助最對味

INVEST KAOHSIUNG
投資高雄事務所

獎助作業進行程序



投資補助申請資格

投資補助項目及額度 * 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薪資補助分級表

平均月薪	每人每月薪資補助比例或額度
30,000 元至 40,000 元	10%
40,001 元至 50,000 元	15%
50,001 元至 60,000 元	20%
60,001 元以上	15,000 元

備註：平均月薪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

補助產業

- 策略性產業**
1. 文化創意產業
 2. 綠色能源產業
 3. 精緻農業產業
 4. 會議展覽產業
 5. 生物科技產業
 6. 醫療照護產業
 7. 觀光休閒產業
 8. 國際物流產業
 9. 海洋遊艇產業
 10. 智慧電子產業
 11. 資通訊產業
 12. 高附加值金屬製品製造業
 13. 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重點發展產業

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